

党支部工作档案

支部名称：_____

建档时间：_____

山东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党委制

目 录

文件部分

历史文化学院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工作实施细则.....	1
历史文化学院 发展学生党员工作程序及要求	2
历史文化学院学生党员发展培养联系人、介绍人工作制度.....	6

文件部分

支部成员名单.....	9
党员花名册/点名册	10
“推优”记录.....	15
培养情况记录.....	20
会 议 记 录.....	23
主题活动记录.....	41
党费收缴记录.....	51

历史文化学院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工作 实施细则

第一条 递交入党申请书的共青团员，可以作为团组织“推优”对象。

第二条 团组织在“推优”工作中，必须按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条件，对申请入党的团员进行考察。要把政治立场坚定，拥护党的纲领，在工作、学习、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群众基础好的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向党组织推荐。

第三条 “推优”条件：

- (一) 学生在校期间必修课、限选课无不及格课程；
- (二) 上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名列班级前 50%（特殊情况可放宽至 60%）；
- (三) 上学年团员评议合格以上；
- (四) 在校期间未受过团内或行政处分；
- (五) 已递交入党申请书六个月以上；

凡在推优工作中，以不正当行为拉票，证据确凿者取消其被“推优”资格。

第四条 “推优”方式及工作程序：

- (一) 采取党员推荐或群团组织推优两种方式，一般以第二种方式为主；
- (二) 召开团员大会，团支部委员会介绍申请入党的团员情况，团员进行民主评议，无记名投票提出推荐对象；推荐票数达不到半数以上的，不能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
- (三) 团支部委员会对被推荐对象进行认真考察，并征求党小组负责人、辅导员和班主任老师的意见，确定推荐名单，填写《山东大学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登记表》，报院团委审定；基层团委（团总支）进一步考察审核并签署意见后，由团支部向党支部推荐；

第五条 一般每学期进行一次“推优”工作；

第六条 各团支部要高度重视，确保“推优”工作制度的落实；要强化责任意识，实行责任追究，对于在“推优”工作中违规操作、弄虚作假的责任人，将给予严肃处理。

第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历史文化学院党委

2016 年 9 月

历史文化学院

发展学生党员工作程序及要求

第一，学生提出入党申请

学生的入党申请书和思想汇报，由党支部收管，班（年）级未建立党支部的由辅导员收管。学生递交入党申请书后，支部或辅导员要安排专人与其谈一次话，了解申请人的要求、入党动机等情况，向其宣传党的基本知识，入党条件和程序等。

第二，确定入党积极分子

根据提出入党申请者的表现，按照《历史文化学院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工作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经过团支部推选和综合考察，由党支部向院党委推荐。

第三，填写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

院党委将《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发至各支部，入党积极分子确定后，党支部要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其任务是：（1）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党的基本知识；（2）了解入党积极分子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3）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的情况；（4）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培养联系人要及时将考察结果形成文字材料，填写在《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上。

第四，参加党课学习

每年3月和10月，学院根据学校要求举办党课学习班。党课学习的内容及具体要求按学校有关通知执行，党课考试不合格者不能进入下一培养环节。

第五，函调政审

通过党课考试的入党积极分子填写函调登记表，学生提供的函调内容必须清

晰、准确，前后一致，党支部负责函调信的填写，院党委办公室统一邮寄。凡没有经过政审的，不能发展入党。

第六，确定发展对象

入党积极分子经过党组织一年以上的培养教育（在高中列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可以从高中接受党组织培养教育时算起；本科阶段列为入党积极分子的研究生，可以从本科时接受党组织培养教育时算起），党支部在审核入党积极分子考察材料后组织召开支部大会，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考察讨论，确定发展对象。

第七，预审

（一）发展对象的公示

接收预备党员之前党支部要把发展对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在本单位范围内向党内外群众公示，公示时间一般为3~5天。群众对发展对象如有异议或意见，院党委和党支部要进行认真调查、核实，形成书面材料。

（二）发展对象的预审

公示结束后，党支部要将有关材料报院党委，上报材料如下：

（1）关于发展对象的综合考察报告，内容包括发展对象的基本情况、培养过程，现实表现、政审结论；

（2）入党申请书；

（3）思想汇报（4份思想汇报，一份党课总结）；

（4）群团组织“推优”意见；

（5）《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

（6）政审材料；

（7）自传；

（8）党内外群众意见（各2-3份）

（9）公示期间对发展对象反映情况的原始材料或记录以及党组织的书面材料；（10）党课考试成绩。

第八，填写入党志愿书

院党委对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情况等进行审查，审查结果以书面的形

式通知党支部，并向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入党介绍人指导被介绍人填写入党志愿书，入党介绍人应对被介绍人详细说明填写入党志愿书的目的、意义和各栏目填写的要求。支委会对入党志愿书和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查，然后再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第九，党支部纳新大会

党支部召开全体党员大会，进行纳新。纳新大会的基本程序如下：

1. 发展对象宣读《入党志愿书》；
2. 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
3. 支委会向支部大会报告对发展对象审查的情况以及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和公示的情况；
4. 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是否符合党员条件充分发表意见；
5. 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为预备党员。因故不能到会的正式党员向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统计到有效票数内；
6. 宣读并通过支部大会决议。

第十，院党委会研究讨论

党支部应当及时将《中国共产党志愿书》连同本人的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培养教育考察材料等上报院党委；院党委委派专人对纳新对象进行谈话，作进一步的了解，并帮助其提高对党的认识；院党委会经集体讨论和表决，批准其为预备党员。

第十一，预备党员的管理、考察和转正

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要定期以书面形式向党组织汇报自己的思想、学习和工作等方面的情况，自觉接受党组织监督，努力解决思想上入党的问题。

入党介绍人对预备党员仍负有教育考察责任。对于转入的预备党员，党支部应指派专人对其继续进行培养教育和考察。

预备期满时，预备党员提出转正申请，交党支部，由支部大会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

预备党员转正需提交以下材料，由党支部负责人负责组织整理。

1. 转正申请书
2. 预备期间思想汇报（4份以上）
3. 党支部关于该同志转正的考察报告（含党内外群众意见）
4. 《中共预备党员考察登记表》

讨论预备党员转正，其程序为：

- （1）本人宣读转正申请书，汇报预备期间的表现；
- （2）支委会报告对预备党员的考察情况，提出能否转为正式党员的意见；
- （3）党员充分讨论，发表意见；
- （4）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做出决定。

具备党员条件的，按期转正；需要进一步教育和考察的，可延长一次预备期；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凡后两种情况必须事先与院党委汇报讨论后决定。

历史文化学院学生党员发展培养联系人、 介绍人工作制度

确定入党培养联系人、介绍人，对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以及预备党员进行培养考察，是发展党员工作的一个重要环节。培养联系人、介绍人履职尽责的好坏，关乎入党积极分子和预备党员的成长进步，决定所培养党员的质量高低。鉴于该项工作的重要性，为促进培养联系人、介绍人工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进一步提高党员发展工作的质量，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和党内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一、入党培养联系人的确定及条件

第一条 入党培养联系人是协助党组织做好发展党员工作的党务工作者。担任入党培养联系人是每名中共正式党员必须履行的义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不担任或拒不履行职责。

第二条 入党培养联系人在申请入党人员成为积极分子阶段确定。申请人员成为中国共产党正式党员或脱离申请入党行列后，培养教育关系自动解除。

第三条 入党培养联系人为固定的两名正式党员，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第四条 各党支部要积极采取措施建立一支相对稳定、具有较高素质的入党培养联系人队伍。确定入党培养联系人的程序为：团员推优工作结束后，党支部召开支委会为入党积极分子研究确定入党培养联系人，明确第一联系人和第二联系人，并备案；党支部书记应在会后 5 日内与入党培养联系人进行谈话，介绍申请入党积极分子基本情况，布置培养联系任务；在与党支部书记谈话后一周内，培养联系人与入党积极分子见面，确立培养教育关系，了解其入党动机，提出努力方向。入党培养联系人因工作变动等原因出现空缺时，要及时补充。

第五条 入党培养联系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思想政治过硬，理想信念坚定，能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有事业心、责任心、党性原则较强，善于做思想工作，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突出；掌握一定的党的历史知识，熟悉党的基本知识。党支部内没有合适人选的，可按照就地、就近、就便的原则，报请上级党组

织协调约请入党培养联系人。

下列人员不准担任入党培养联系人：中国共产党预备党员；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人；民主评议党员中确定的不合格党员和限期改正错误的党员。

二、入党培养联系人的职责

第六条 入党培养联系人具体承担着为党组织发展党员的任务，无论是第一联系人还是第二联系人对培养对象均负有直接培养教育的责任。其主要职责为：

1. 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党的基本知识；
2. 了解入党积极分子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
3. 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情况；
4. 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5. 每月与入党积极分子作一次谈话，听取思想汇报，进行思想交流；每季度填写一次《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内容要求真实、具体，能反映出入党积极分子的特点，既要分析优点，也要指出缺点，更要提出希望；
6. 督促检查入党积极分子写思想汇报，要求入党积极分子每季度至少递交一份思想汇报；
7. 监督指导入党积极分子认真参加集中培训；
8. 协助党组织做好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审查；
9. 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为期一年以上的培养教育后，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列为发展对象的书面建议，并协助党组织做好有关考察工作。对不成熟的继续培养教育；
10. 配合上级党组织做好对发展对象入党的公示工作。

三、入党介绍人的确定及条件

第七条 党组织在拟吸收发展对象入党时培养联系人担任入党介绍人，原则上不另行确定人选。因工作变动或支部调整等原因培养联系人无法担任入党介绍人的，党支部可以指定熟悉发展对象情况的党员担任其入党介绍人。

第八条 入党介绍人必须是中共正式党员。且符合本工作制度第五条规定。

四、入党介绍人的职责

第九条 入党介绍人负有介绍发展对象入党和对预备党员进行跟踪培养考察

的责任。主要任务如下：

（一）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

（二）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工作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向党组织汇报；

（三）指导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四）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

（五）发展对象批准为预备党员后，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

1. 每季度与预备党员作一次谈话，就预备党员执行党的决议、履行党员义务情况，向群众征求意见；每季度填写一次《中共预备党员考察登记表》；

2. 每半年向党组织汇报一次预备党员的成长情况和工作表现；

3. 党员预备期满，指导其撰写转正申请书，并向党组织提出能否按时转正的书面建议。协助党组织做好有关考察工作。

五、对入党培养联系人、介绍人的管理

第十条 各党支部定期组织入党培养联系人、介绍人的培训和交流，互相学习，查找不足、交流经验，促进工作。

第十一条 入党培养联系人、介绍人履行职责情况纳入党员民主评议的范围内，作为评议内容之一。

第十二条 学院党委采取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等多种办法，切实加强对入党培养联系人和入党介绍人履行职责情况的考核。每年抽查不少于一次。

第十三条 入党培养联系人、介绍人对新发展党员的质量负有直接责任。对工作突出的入党培养联系人、入党介绍人，在进行党内表彰时，要授予“优秀党务工作者”的称号。对未能认真履行培养教育职责、未能如实填写相关入党记录、未能如实向党组织汇报培养联系对象情况，造成发展失误的，要追究入党培养联系人、介绍人的责任，取消入党培养联系人、介绍人资格；情节严重的，要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处分。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16 年 10 月起执行。

党员花名册/点名册

序号	姓名	性别	入党时间	转正时间	党员活动出勤记录																	
1																						
2																						
3																						
4																						
5																						
6																						
7																						
8																						
9																						
10																						

党员花名册/点名册

序号	姓名	性别	入党时间	转正时间	党员活动出勤记录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党员花名册/点名册

序号	姓名	性别	入党时间	转正时间	党员活动出勤记录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党员花名册/点名册

序号	姓名	性别	入党时间	转正时间	党员活动出勤记录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党员花名册/点名册

序号	姓名	性别	入党时间	转正时间	党员活动出勤记录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推优”记录

____年__月__日

姓名	得票数	是否推荐

姓名	得票数	是否推荐

团支部成员签字：

“推优”记录

_____年____月__日

姓名	得票数	是否推荐

姓名	得票数	是否推荐

团支部委员签字:

培养情况记录

培养对象	培养联系人	工作汇报记录	
		培养半年情况	培养一年情况

培养情况记录

培养对象	培养联系人	工作汇报记录	
		培养半年情况	培养一年情况

培养情况记录

培养对象	培养联系人	工作汇报记录	
		培养半年情况	培养一年情况

会 议 记 录

时间	
主题	
参加 人员	
内 容	

主题活动记录

时间	
主题	
参加人员	
内容	

党 费 收 缴 记 录

序号	时间	姓名	金额							
	姓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合计										

党 费 收 缴 记 录

序号	时间												
	姓名	金额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合计													